

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陇市监不罚〔2025〕4号

当事人：陇川县第四中学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331246930696911

住 所：陇川县景罕镇姐冒路 14 号

法定代表人：韩**

身份证号：533*****4016

根据德宏州 2024 年食品安全抽检计划要求，2024 年 10 月 24 日，我局对陇川县第四中学采购的食品（花生）进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2024 年 11 月 20 日，承检机构云南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出具该批次食品（花生）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检验结果为：黄曲霉毒素 B1 实测值为 115，标准指标 ≤ 20 ，检验结论：经抽样检验，黄曲霉毒素 B1 项目不符合 GB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4 年 11 月 22 日，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该批次食品（花生）《检验报告》（No: A2240619727147009C）1 份，《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1 份，《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复检和异议须知》1 份，当事人当场表示对检验结果无异议，也未提出复检申请。2024 年 11 月 22 日，对当事人经营场

所进行执法检查。1. 当事人经营场所无库存该批次食品（花生）；2. 现场查询：当事人使用的该食品（花生）是定点配送单位配送的，主要用于学校学生的营养餐的配料；3. 执法人员现场查阅了当事人食品经营许可证、负责人身份证及其配送收货情况。本局当日予以立案调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询问调查，当事人向本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涉嫌采购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花生）违法行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确定其违法事实。2024年2月8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陇川县第四中学为事业法人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2024年10月22日，当事人以7元/市斤的价格，从陇川云上良品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购进食品（花生）189.6市斤，购进金额1327.2元。该批食品（花生）是用于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堂供餐。采购的食品（花生）经我局抽样，委托云南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检验，检验结果为：黄曲霉毒素B1实测值为115，标准指标 ≤ 20 ，检验结论：经抽样检验，黄曲霉毒素B1项目不符合GB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采购时当事人查验了供货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花生检验报告和进货单据，并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数量、单价、金额、验货人以及进货日期等内容，至案发时，除抽检的3.9公斤食品（花生）其余均使用完。货值金额1327.2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德宏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德宏州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实施方案》一份 13 页，现场抽样检查笔录一份 3 页，学校食堂专项抽检现场情况记录表一份 1 页，现场抽样单一份 1 页，现场抽样照片一份 2 页 4 张，《食品抽样检验告知书》一份 1 页，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安全智慧监管系统任务列表打印件一份 1 页，证明开展本次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的来源、合法性及抽样现场情况。

2. 《检验报告》1 份 4 页，《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1 份 1 页、《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复检和异议须知》1 份 3 页，《检验报告》送达回证一份 1 页，证明当事人采购的食品（花生）经抽检检验，黄曲霉毒素 B1 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事实书证及我局已依法告知当事人检验结果及异议申请途径的情况。

3. 2024 年 11 月 22 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执法检查制作的《现场笔录》一份 4 页，现场检查照片一份 1 页 2 张；2025 年 1 月 10 日，执法人员对供货商陇川云上良品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经营场所进行执法检查制作的《现场笔录》一份 3 页，现场检查照片一份 1 页 2 张，证明对当事人及供货商进行执法检查，现场未发现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花生）的事实。

4. 当事人提供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食品经营许可证》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韩**复印件各一份 3 页、第四中学受委托人王磊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1 页，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委托人、

受委托人身份情况。

5. 2024年12月16日、17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受委托人王磊进行询问制作的《询问笔录》两份9页，证明当事人从事单位食堂餐饮服务经营活动、采购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花生）的事实陈述。

6. 当事人提供的供货商陇川云上良品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堂送餐配送单》、《花生检验检测报告》、《学生营养餐改善计划进货记录》复印件各1份7页，证明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及购进花生数量的事实书证。

7. 供货商陇川云上良品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公司委托授权书1份，法人陈勇身份证复印件1份，公司授委托人廖龙伟身份证复印件1份，供货商云南久升贸易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供货商准予备案通知书复印件1份，供货商负责人汤久生身份证复印件1份，供货商负责人汤久生健康检查表复印件1份，供货商批发销售单复印件4份，陇川县云上良品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食堂送餐配送单复印件1份，云南省商测质量检验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1份6页（报告签发日期：2024年8月27日），证明供货商的主体资格及进货查验情况的事实书证。

8. 对供货商陇川云上良品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受委托人廖龙伟进行询问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7页，证明当事人的进货来

源，数量及销售情况的事实陈述。

9. 当事人提供的《整改报告》一份 2 页，证明当事人在收到《检验报告》进行整改的情况。

2025 年 2 月 11 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不予行政处罚告知书》陇市监不罚告〔2025〕6-01 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规定“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制定并实施原料控制要求，不得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倡导餐饮服务提供者公开加工过程，公示食品原料及其来源等信息。”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该规定，构成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四）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应当给予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

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案件调查过程中，当事人能说清食品（花生）的来源，并能提供购进涉案食品（花生）的进货记录，配合案件调查，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依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之规定，属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之规定，属可以免于处罚的情形。综合本案系当事人首次违法、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等因素，建议对当事人采购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花生）的违法行为免于处罚。

供货商陇川云上良品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在购进该批次不合格食品（花生）时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建议对供货商陇川云上良品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不予立案。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管理办法》第二条及第五条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情形。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免于处罚。

如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规定，对你单位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1. 认真学习掌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严格履行销售者义务。

2. 严格落实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6个月。定期检查食品的质量状况，注意食品贮存的事项。

3. 依法履行“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的法定义务。

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2月2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